

围场县殡葬服务中心非基础项目收费标准

序号	延伸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定价方式	收费标准	备注
1	遗体整容	整容费	政府定价 围发改字 【2025】25 号	80 元/具	含洗头、理发、净面、化妆、美容
2		尸体净身费		100 元/具	
3		整形费(碎尸、腐尸、变形尸体、交通事故尸体)		300-400 元/具	特殊情况另议
4	吊唁设施设备租赁	告别厅设施设备租赁		150 元/间/场	每场 20 分钟，从告别仪式正式开始扣开始计算
5		遗体守灵设施设备租赁		夏季 80 元/间/天	24 小时为一天，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
6				冬季 150 元/间/天	含取暖费，24 小时为一天，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